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5,016	865	8,502	4,394
銷售成本		(2,957)	(2,282)	(5,418)	(6,779)
毛利／(毛損)		2,059	(1,417)	3,084	(2,385)
其他收益及收入		804	—	3,432	2
廣告及宣傳開支		(376)	(596)	(649)	(649)
行政支出		(2,917)	(4,937)	(5,094)	(8,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0)	—	(90)
融資成本	6	(1,544)	(872)	(2,912)	(1,545)
除稅前虧損	7	(1,974)	(7,912)	(2,139)	(13,558)
所得稅支出	8	—	—	—	—
期內虧損		(1,974)	(7,912)	(2,139)	(13,55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	—	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	—	7	—
期內總全面支出		(1,970)	(7,912)	(2,132)	(13,558)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74)	(7,912)	(2,139)	(13,558)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970)	(7,912)	(2,132)	(13,558)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及攤薄		(0.15)	(0.60)	(0.16)	(1.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8,538</u>	<u>8,301</u>
		<u>8,538</u>	<u>8,3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717	1,137
應收貿易賬款	13	967	6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7,944	41,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1,722</u>	<u>1,815</u>
		<u>53,350</u>	<u>45,53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6	64	64
應付貿易賬款		7	—
來自客戶之按金	17	169	455
遞延收益	18	394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745	8,83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38	43
其他借貸	20	<u>52,580</u>	<u>42,400</u>
		<u>61,997</u>	<u>51,793</u>
流動負債淨額		<u>(8,647)</u>	<u>(6,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u>	<u>2,03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u>109</u>	<u>124</u>
資產／(負債)淨額		<u>(218)</u>	<u>1,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31,220	131,220
儲備		<u>(131,438)</u>	<u>(129,306)</u>
總權益		<u>(218)</u>	<u>1,91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31,220	175,357	22,734	—	(303,838)	25,473
期內虧損	—	—	—	—	(13,558)	(13,5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558)	(13,5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31,220</u>	<u>175,357</u>	<u>22,734</u>	<u>—</u>	<u>(317,396)</u>	<u>(11,915)</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31,220	175,357	22,734	9	(327,406)	1,914
期內虧損	—	—	—	—	(2,139)	(2,1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	—	7
期內總全面開支	—	—	—	7	(2,139)	(2,1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1,220</u>	<u>175,357</u>	<u>22,734</u>	<u>16</u>	<u>(329,545)</u>	<u>(218)</u>

附註：

1)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922)	(7,28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36)	(4,48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0,158</u>	<u>11,7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0)	(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5	3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u>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22</u>	<u>3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22</u>	<u>30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與其他實體之參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度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139,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就本集團日後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資源作出審慎考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債務人之其他應收款項約43,987,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額度約52,58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iii)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得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iv)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得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建議計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將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而成。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並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以調查及評論本集團前任核數師之辭任原因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的結果，法證調查結果顯示過往有相當數目的交易中存有不尋常之處，且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中所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當中可能有誤列，其中肇事者主要為本集團涉及富麗花·譜集團的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41,346,000港元，其中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41,34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賬面值不可收回。

基於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未完成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法證調查之結果，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銷售美容儀器
- (ii) 銷售美容產品
- (iii) 療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7,353	1,149	8,502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	—	1,939	496	2,435
其他收入				3,432
未分配行政支出				(5,094)
融資成本				(2,912)
除稅前虧損				(2,139)
所得稅支出				—
期內核心虧損				(2,139)
主要非現金項目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u>(2,13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療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140	1,736	1,518	4,394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72	(2,493)	(613)	(3,034)
其他收入				2
未分配行政支出				(8,891)
融資成本				(1,545)
除稅前虧損				(13,468)
所得稅支出				—
期內核心虧損				(13,468)
主要非現金項目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0)
				<u>(13,558)</u>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	銷售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儀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3,512	1,242	4,7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134
綜合總資產				<u>61,88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	銷售	療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容儀器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856	2,068	2,9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7,008
綜合總資產				<u>49,932</u>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公司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有關公司行政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於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美容儀器	—	—	—	1,140
銷售美容產品	4,369	427	7,353	1,736
療程服務	647	438	1,149	1,518
	5,016	865	8,502	4,394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附註)	1,542	866	2,908	1,532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2	6	4	13
	1,544	872	2,912	1,545

附註：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墊付之貸款之利息支出，當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于鎮華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該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六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16)	(3,155)	(3,501)	(5,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5)	(384)	(1,096)	(632)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90)	—	(90)
存貨撥備	—	(19)	—	(19)
存貨撇銷	(5)	—	(5)	—

8. 所得稅支出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可被轉結之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ii) 由於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二年：無)，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1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二年：1,312,200,000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30	1,263	878	611	3,282
添置	1,670	6,562	1,352	160	9,744
出售	(1,239)	—	(326)	(611)	(2,176)
撇銷	—	(1,361)	(100)	—	(1,4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61	6,464	1,804	160	9,389
添置	—	878	461	—	1,339
撇銷	—	—	(6)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	7,342	2,259	160	10,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	42	29	41	126
年內支出	173	921	339	138	1,571
撥回出售	(91)	—	(39)	(163)	(293)
撇銷	—	(290)	(26)	—	(3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6	673	303	16	1,088
期內支出	96	762	223	16	1,097
撇銷	—	—	(1)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1,435	525	32	2,1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9	5,907	1,734	128	8,5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865	5,791	1,501	144	8,301

計入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27,000港元及128,000港元為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

12.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u>2,717</u>	<u>1,137</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967</u>	<u>646</u>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不視為減值及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77	183
31至60日	154	82
61至90日	54	99
91至120日	80	190
超過120日	2	92
	<u>967</u>	<u>646</u>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約2,000港元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按金	3,469	3,930
減：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2,500)
	<u>3,469</u>	<u>1,430</u>
預付款項	381	271
其他應收款項	44,094	45,231
減：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5,000)
	<u>44,094</u>	<u>40,231</u>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41,346	241,8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1,346)	(241,346)
減：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501)
	<u>—</u>	<u>—</u>
	<u>47,944</u>	<u>41,932</u>

附註：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19	1,314
短期銀行按金	503	501
	<u>1,722</u>	<u>1,81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09,000港元)。

16.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陳彩霞女士款項約為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4,000港元)。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17. 來自客戶之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來自客戶之按金

169	455
------------	------------

來自客戶之按金指來自療程服務、美容產品所收取之按金。

18.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期初

—	—
---	---

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附註a)

1,091	—
--------------	---

提供服務後確認收益(附註b)

(697)	—
--------------	---

期末

394	—
------------	---

附註：

(a) 該金額指期內向客戶銷售療程服務收取的金額，該金額將透過信用卡、電子付款系統及現金付款。

(b) 該金額指因期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而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應計款項

7,418	4,321
--------------	-------

其他應付款項

18	3,201
-----------	-------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309	1,309
--------------	-------

8,745	8,831
--------------	--------------

附註：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42,400	19,586
借貸所得款項	10,180	24,905
期／年內貸款利息	2,908	3,705
利息及借貸還款	(2,908)	(5,796)
	<u>52,580</u>	<u>42,400</u>
期末／年末結餘	<u>52,580</u>	<u>42,400</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2,200,000</u>	<u>131,220</u>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租賃條款，本集團承擔之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97	3,3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	760
超過五年	—	—
	<u>2,517</u>	<u>4,105</u>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其他借款利息	2,908	1,539
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附註1)	租金開支	240	—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2)	銷售美容儀器	—	60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高富民(附註1)	其他借貸	<u>52,580</u>	<u>31,403</u>
----------	------	---------------	---------------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于鎮華先生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報告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8	684
退休後福利	5	8
	<u>553</u>	<u>692</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第一份貸款協議」）及2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延長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六份補充貸款延長協議（「該等延長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及受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該等延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已將可供本公司貸款融資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60,000,000港元，前提是本公司須進一步向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於香港持牌銀行開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支票，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並註明抬頭人名稱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受限於補充協議下作出之更改，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該等延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DS International」）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受法律約束之條款文件（「條款文件」），據此，EDS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或應付賣方（「銷售貸款」）之責任、負債及債務（「建議收購事項」）。EDS International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一份正式銷售及購買協議，其中載有條款文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EDS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21,420,000港元。最高代價須以下列兩種方式支付：(a)簽署買賣協議時EDS International已向賣

方以現金支付按金2,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部份款項；及(b)EDS International須於完成日期支付餘額19,42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促成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該收購事項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本公司部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編製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向市場引入新「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系列（「Extreme Line」）。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舉辦了一項活動，慶祝Extreme Line的推出及為其作出推廣。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賬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8,500,000港元，其中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00,000港元）、提供療程服務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00,000港元）及銷售美容儀器為零元（二零一二年：約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3.5%。毛利率約為36.3%，去年同期錄得的毛損率約54.3%。

其他收益及收入約3,400,000港元主要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其他利息收入約39,100,000港元所致。

行政支出約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2.7%。下跌主要因為(i)員工成本由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4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由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iii)租金及差餉由約750,000港元減少至約240,000港元；及(iv)招待及差旅費合共由約930,000港元減少至約7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約2,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內支付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得到約84.2%的改善。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營運之毛損率轉虧為盈為毛利率；(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錄得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其他利息收入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3,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之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5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2,400,000港元)，該借貸為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85.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8.8%)。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因於回顧期間內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商業服務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7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季度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未來計劃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本集團將繼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品牌，「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推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於香港的高檔雜誌認購廣告計劃；(ii)安排與美容編輯聚會，分享業內消息及增加「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曝光率；(iii)於流動社交媒體加入廣告宣傳。此外，本集團正尋覓新地點，以擴展本集團的分銷渠道。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其准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惟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
- (a) 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有關於建議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事項（「建議收購事項」）；
- (b)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i) 經目標公司擴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ii) 由董事發出有關確定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由恢復買賣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聲明，以及於董事聲明載列由核數師發出的信心保證書；及
- (c) 提供由獨立專業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之確認書。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及受第二份貸款協議、該等延長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可供本公司貸款融資的金額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80,000,000港元。而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分別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為一間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與沈洋先生(「沈先生」)就有關終止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 70%股權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沈先生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可退回按金全數45,000,000港元，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沈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富麗花·譜(香港)與沈先生其後就該令狀代表之法律程序和解簽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沈先生延遲根據和解契據的還款日期償還款項、簽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與沈先生簽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還款建議(「還款建議」)、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新還款建議(「新還款建議」)，以及Dutfield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就收回沈先生尚欠款項提供的額外保障。

由於沈先生未能清償欠負本公司之債項，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恢復簡易判決申請之聆訊，並於簡易判決申請中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的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呈交備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申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的聆訊中，法院裁定沈先生(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本公司要求沈先生立即支付裁決債項。由於沈先生未能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扣押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然而，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法庭申請擱置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程序以及駁回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呈押後聆訊，以提交及送達反對沈先生申請之誓詞。因此，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申請及沈先生申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王小飛先生	個人權益	230,400,000	17.56%
杜鵑紅先生(「杜先生」)(附註1)	公司權益	106,580,000 (附註1)	8.1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持有，而盈泰豐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盈泰豐所持股份之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盈泰豐	實益擁有人	106,580,000	—	106,580,000	8.12% (附註2)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	40,000,000 (附註1)	40,000,000 (附註1)	304.83% (附註3)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與New Cove Limited（「New Cov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資本重組生效後，New Cove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益。待完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須向New Cove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New Cove的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3. 該百分比乃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資本重組生效後，基於本公司13,122,000股新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其他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載列的原則，惟下述之若干偏離者除外。

對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作出投保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仍未獲任何保險公司就董事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任何保險政策之彌償保證。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姜惠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此，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

由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的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于鎮華先生履行，彼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規定。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鵬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